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3,608,665 元。
-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明珠”）与邹丽华女士、嵇作法先生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 342.17 平方米的商品房，以总价人民币 21,484,685 元销售给嵇作法先生、邹丽华女士。

新湖明珠与黄立程先生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 337.73 平方米的商品房，以总价人民币 26,243,988 元销售给黄立程先生。

新湖明珠与潘孝娜女士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 215.33 平方米的商品房，以总价人民币 6,379,992 元销售给潘孝娜女士。

新湖明珠与林琳女士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 224.19 平方米的商品房，以总价人民币 9,500,000 元销售给林琳女士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邹丽华女士、嵇作法先生、黄立程先生、潘孝娜女士、林琳女士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 3,000 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以上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也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邹丽华女士：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嵇作法先生为邹丽华女士之配偶；

黄立程先生：本公司监事；

潘孝娜女士：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；

林琳女士：本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之妹妹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武林国际项目商品房，建筑面积分别为 342.17、337.73、215.33、224.19 平方米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武林国际项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邹丽华女士、嵇作法先生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 21,484,685 元，付款方式为按揭，购房首付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

前支付完毕。

黄立程先生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 26,243,988 元，付款方式为按揭，购房首付款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。

潘孝娜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 6,379,992 元，付款方式为分期，上述购房款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。

林琳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 9,500,000 元，付款方式为按揭，购房首付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七、该关联交易应对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等价有偿、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部门批准。

八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3,608,665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6 日